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上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好上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7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77.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690.7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0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3335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 46,924.20 | 46,924.20 |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
| 2  |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821.90 | 10,821.90 |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    |

|    |                       |                  |                  |                  |
|----|-----------------------|------------------|------------------|------------------|
|    |                       |                  |                  | 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 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及制造项目 | 7,177.47         | 7,177.47         | 深圳市大豆电子有限公司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9,767.22         | 9,767.22         |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b>74,690.79</b> | <b>74,690.79</b> | -                |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实施主体             | 实施主体属性  |
|----|-----------------------|------------------|------------------|------------------|---------|
| 1  |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 46,924.20        | 46,924.20        |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2  |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821.90        | 10,821.90        |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
| 3  | 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及制造项目 | 7,177.47         | 7,177.47         | 深圳市大豆电子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9,767.22         | 9,767.22         |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
| 合计 |                       | <b>74,690.79</b> | <b>74,690.79</b> | -                |         |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8,781.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 项目状态       |
|-----------------------|------------------|------------------|------------------|----------|------------|
|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 46,924.20        | 46,924.20        | 46,372.37        | 98.82%   |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821.90        | 1,396.10         | 1,408.38         | 100.88%  | 已终止        |
| 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及制造项目 | 7,177.47         | 7,177.47         | 1,337.58         | 18.64%   | 进行中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9,767.22         | 9,767.22         | 9,826.67         | 100.61%  |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sup>①</sup> | -                | 9,794.55         | 9,836.77         | 100.43%  |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合计                    | <b>74,690.79</b> | <b>75,059.54</b> | <b>68,781.77</b> | -        | -          |

注①：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 9,794.55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9,836.77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②：上述数据未经审计，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 （一）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执行完毕，因此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金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总额 | 累计已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孳息净额（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
|-----------|------------------|--------------|------------------------------|---------------------|
|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 46,924.20        | 46,372.37    | 417.60                       | 969.43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9,767.22         | 9,826.67     | 59.45                        | 384.33 <sup>①</sup> |
| 合计        |                  |              |                              | <b>1,353.77</b>     |

注①：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62.98 万元，公司未进行置换，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中含上述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含利息）。

注②：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在已审批额度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计 1,353.77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三)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余 洋

\_\_\_\_\_

王 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